

嵊泗县民政局 嵊泗县财政局

文件

嵊民政〔2024〕3号

嵊泗县民政局 嵊泗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精减退职职工和麻风病人 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职工和麻风病人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民助〔2024〕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精减退职职工和麻风病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符合国务院〔1965〕224号文件规定，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精减退职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50元调整为2020元。

二、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740元调整为1805元。

三、麻风病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75 元调整为 1220 元。

上述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2024 年 2 月 28 日